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合同

发包人（全称）：新县光彩实验学校

承包人（全称）：河南政林实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县光彩实验学校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县光彩实验学校学生食堂维修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信阳市新县。
3. 资金来源： 。
4. 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2月24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8月10日。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153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3. 工程进度款支付

五、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施工

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杜绝严重安全事故，轻伤事故率控制在千分之三以内。

1.2 文明施工

1.2.1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相关规定规范执行。

六、工期和进度

1、施工组织设计

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1.2.1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1.2.2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

2、施工进度计划

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2.1.1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日。

3、测量放线

3.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4、工期延误

4.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4.1.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发包人承担责任，工期顺延。

5、不利物质条件

5.1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6、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6.1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连续降雨、雪 7 天及以上；
- 2) 7 级以上大风天气；
- 3) 能见度小于 1000M 的雾、霾天气。

- 4) 最低气温零下 10℃或低于零下 10℃。
5) 其他构成灾害的自然天气。

七、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一年。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2、质量保证金

2.1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2.2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3、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全部内容。

4、质量保修责任

4.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4.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4.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5、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八、违约

1、发包人违约

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2.1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3) 发包人违反变更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2、承包人违约

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不按照发包人要求及设计规范施

工。

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承担所有相关损失。

3、不可抗力

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3.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7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九、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施工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施工当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贰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2026.2.10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2026.2.10